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2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2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对尼日尔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  
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1. 尼日尔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批准了《公约》。《公约》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对尼日尔生效。尼日尔在 2002 年 9 月 12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布设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尼日尔有义务在 2009 年 9 月 1 日前确认或否认这些区域存在杀伤人员地雷。2008 年 6 月 5 日，尼日尔在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声明，根据和平协定询问那些被认为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人员时，他们称从未在 2000 年叛乱期间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然而，叛乱中使用了反坦克地雷，这让人怀疑可能也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驻尼日尔的两个组织在会上确认，尼日尔没有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的迹象。有鉴于此，并基于记录的所有事故，尼日尔可以在 2008 年确认，不再怀疑该国存在杀伤人员地雷。

2. 2011 年 6 月，在尼日尔执行第 5 条的最初截止期限之后，尼日尔发现其管辖或控制下有一处已知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和五处疑似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尼日尔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了这一发现。尼日尔认为不可能在缔约国下届会议之前销毁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按照缔约国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就在截至日期之后发现先前不知道的雷区作出的承诺，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提交了延期请求。尼日尔请求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便缔约国能够提供全面的活动资料。

3. 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的缔约国(下称“分析小组”)指出,通过提交延期申请,尼日尔表明了履行《公约》第 5 条所载义务、遵守缔约国关于发现先前不知道的雷区的决定的决心。
4. 请求指出,该国北部的冲突和利比亚危机导致安全局势的变化,尼日尔因此要求评估团进行调查,评估团发现在阿加德兹大区北部比尔马省的 **Madama** 军事哨所有一处雷场。请求表明,评估团原本要调查的一些地区出于安全原因现在无法进入。请求进一步指出,已确认的雷场估计总共 2,400 平方米,但是地雷可能因该地区的沙尘暴而发生了移动。雷场有标识、围栏,并由军事哨所监测。请求还指出,尼日尔还发现了五处疑似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同样位于阿加德兹大区的比尔马省,即 **Zouzoudinga**、**Achouloulouma**、**Orida**、**Enneri** 和 **Blaka**,这五个疑似区域的面积还不确定。请求还指出,尼日尔收缴和管制非法武器全国委员会发现了大量危险公路和道路。分析小组指出,希望尼日尔能够提供资料,说明导致在该国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原因。
5. 请求指出,尚未开展一般调查或技术调查,发现疑似危险区是因为有人或动物踩到地雷,确认依据是巡逻队提供的报告,警方记录以及当地居民提供的信息。
6. 分析小组指出,尼日尔最好能够提供确认已知和疑似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具体方法,特别是鉴于请求一方面指出采用的方法是“评估”,另一方面又指出是通过踩踏地雷的事件或事故确认。分析小组指出,提供的具体信息应包括评估方法,以及说明事件或事故报告是否明确指出起因是杀伤人员地雷(而不是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工作组忆及,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将“疑似危险区域”定义为“根据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存在的间接证据而怀疑有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区域”,指出尼日尔应概述哪些间接证据使之认为国内存在这类区域,以及国家排雷行动标准所载确认标准。
7. 分析小组指出,请求未说明请求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8. 请求指出,为筹备余下的工作,尼日尔采取了以下措施:(a) 制订国家标准,(b) 为排雷人员提供培训和进修,(c) 培训并部署八名社区联络官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d) 安装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并计划在 2013 年 7 月开展用户培训,(e) 制订两年期工作计划。
9. 如上文所述,尼日尔请求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请求中包含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概述了在位于 **Madama** 军事哨所的雷场开展的排雷活动以及通过技术调查查明疑似雷区的活动。工作计划还包括地雷知识宣传活动,以及加强收缴和管制非法武器全国委员会能力的活动。技术调查和排雷筹备工作将于 2014 年开始,实际排雷工作将于 2015 年开始。分析小组注意到,从发现雷区到开始工作间隔了一段时间。分析小组进一步指出,尼日尔可能可以从 2013 年就开始工作,以便加快履约速度,使实际需要的时间短于请求延长的时间,这样做可能对《公约》和雷区的当地居民都有利。

10. 分析小组指出，工作计划最好载有调查和排雷活动的月度基准，以及关于开展这些活动的责任的更多详情。分析小组指出，调查工作将于 2014 年结束，应当有助于更加准确地理解余下的执行挑战，分析小组还指出，尼日尔最好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工作计划，载有关于执行挑战的最新信息，包括所有已知和疑似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清单，关于将处理哪些区域、多大面积、何时以及由谁处理的计划，以及经修订的详细预算。分析小组还指出，尼日尔应考虑与调查及排雷联合小组合作，以免重复进入同一个偏远地区。

11. 请求列出了可能影响计划执行的下列风险：(a) 处于险恶的沙漠环境中的区域，高温和沙丘流动带来的地理和气候风险；(b) 工作计划的供资问题；(c) 尼日尔境内以及与其他国家交界处的恐怖主义威胁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请求进一步指出，尼日尔为排雷人员成立了一个加强的安全小组，正在寻求当地居民的配合。分析小组指出，提供关于安全局势和潜在风险的更加详细的评估将有助于尼日尔应对余下的执行挑战，以及对其工作计划作出更加准确的预测。

12. 请求指出，工作计划总预算为 800,000 美元。请求还指出，尼日尔将通过资金和实物捐助承担工作计划 50% 的开支，其中拟议资金捐助 250,000 美元，实物捐助包括：(a) 提供排雷团队及其专长，(b) 为排雷活动提供安保服务，(c) 车辆支援，(d) 后勤支援。请求进一步指出，已经为清除反坦克地雷提供过支持的开发署愿意继续为尼日尔提供支持，捐助 23,000 美元用于培训排雷人员。请求还指出，欧洲联盟也表示愿意为指定区域的技术调查提供支持。请求指出，还需要向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筹集 527,000 美元。分析小组指出，它相信尼日尔将为工作计划供资，相信尼日尔以这种方式显示国家的主导作用将有助于资源筹集工作。分析小组进一步指出，如果尼日尔能够为填补资金缺口制订一项资源筹集战略，执行工作的进展将更加迅速。

13. 分析小组进一步指出，请求中列出的每月进度基准将大大有助于尼日尔及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执行工作的进展。分析小组就此指出，尼日尔若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提供有关这些基准的最新情况，将大有裨益。分析小组还指出，尼日尔应当定期向缔约国报告该国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的情况、为筹集外部资源所作的努力以及努力的结果。

14. 分析小组指出，尼日尔若能在 2014 年中之前向缔约国报告(a) 用于确认已知和疑似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区域的方法以及(b) 请求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 and 环境影响，将有助于《公约》的执行。分析小组指出，尼日尔宜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事项：

- (a)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所列活动的进展；
- (b) 调查工作的结果以及调查获得的更大确定性可能如何改变尼日尔对余下执行挑战的理解；
- (c) 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行工作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d) 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尼日尔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